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40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5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35 号）。2021 年 3 月 21 日（认购截至日），公司实

际募集资金 4,400,000.00 元。2021 年 4 月 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亚太验字[2021]第 01110011 号）审验。2021 年 11 月 2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首创证券变更为中泰证券，2021 年 10 月，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21 年第一次	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4042310305	2,723,879.58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额	4,408,475.88
1、募集资金金额	4,400,000.00
2、银行存款利息	8,475.88

项目	金额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支出）	1,684,596.30
其中：	
1、房屋租赁费	1,395,456.00
2、技术服务采购	288,640.20
3、手续费	500.10
四、期末余额	2,723,879.58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立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